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0號

原告 鼎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宗興

訴訟代理人 賴柔樺律師

上原告因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承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670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28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06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3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隆成